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管理，增强公司人才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同意聘任李承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临2024-014赣锋锂业关于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修定本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阿根廷 PGCO 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申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锂资源业务拓展，对公司在阿根廷已持有的锂盐湖项目的整合与开发有积极作用，发挥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保障公司锂资源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临 2024-015 赣锋锂业关于认购阿根廷 PGCO 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阿根廷PGCO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锂产品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临2024-015赣锋锂业关于认购阿根廷PGCO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6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沈海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沈海博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海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海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9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沈海博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承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王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李承霖先生、王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李承霖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96年8月出生，美国南加州大学经济学学士毕业。2022年2月加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经理、总裁助理职务，现任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承霖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霖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承霖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彬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3月出生，江西南昌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入职赣锋锂业，历任基础锂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万吨锂盐工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彬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100股，持股比例为0.01%。王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认购阿根廷 PGCO 公司增发股份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锂资源业务拓展，对公司在阿根廷已持有的锂盐湖项目的整合与开发有积极作用，保障公司锂资源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 PGCO 增发 15% 股份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签署页）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4 年 3 月 5 日